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广泛影响。
- 收入会计政策预计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 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第42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第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以下简称“准则第2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下简称“准则第2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第3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准则第14号”）。其中，准则第42号及准则第16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准则第22号、准则第23号、准则第24号、准则第37号及准则第14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对准则第22号、准则第23号、准则第24号和准则第37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四是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于2018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2018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7年末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广泛影响。

2、收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准则第14号，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及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确认和计量企业的收入。

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收入准则。经评估，此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3、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准则第16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2017年已按上述准则和通知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实施的变更

财政部颁布的准则第42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终止经营的列报。本公司2017年已按上述准则和通知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